

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7:00 止。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根据《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重要提示

-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 18380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委托代理人：黄蕾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十月十九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时在上海

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显大厦 16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丁慧的监督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黄蕾、刘振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400.17 份，占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权益登记日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59,285,752.83 份的 0.00067%，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